

黑龙江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关于开展2024年度新闻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面授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报刊出版单位：

按照《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》（国新出发〔2022〕8号）、《关于开展报刊出版单位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黑新出发〔2024〕5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由黑龙江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开展2024年度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面授培训工作。现将相关培训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对象

依法批准设立、列入新闻记者证核发范围的报刊社（包括不设立报刊社的报刊出版单位）从事新闻采编岗位工作，并持有新闻记者证人员。

二、培训时间

拟定10月下旬，具体培训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培训地点

黑龙江大学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内容覆盖新闻工作者政策解读、法律法规、职业道德、报纸出版工作实务、报纸经营与业务、报纸及其所办新媒体出版质量把关、报业创新发展的实践和思考、新闻采编技巧能力、新媒体时代运营模式、AI 技术影响、摄影摄制、媒体经营与管理等相关课程内容。

五、报名方式及时间

1. 请各单位指派一位同志负责本次培训工作，填写《2024年度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面授培训报名表》(见附件)。

2. 请参加培训的学员准备蓝底二寸电子照片(大小为:413×626 像素)并扫描下方二维码提交个人信息。



2024 年度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面授培训班报名二维码

3. 报名时间: 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10 月 18 日 17 时止。

六、缴费方式

1. 个人缴费: 使用微信、支付宝扫描下方二维码缴费。



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缴费二维码

2. 单位缴费：按照收款单位信息转帐汇款，并备注参训学员姓名。汇款后，将缴费凭证（扫描件）、报名表（电子版）及报名表扫描件（加盖公章）一并发送至邮箱：28574201@qq.com。

七、收款单位信息

收款单位：黑龙江大学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
帐 号：3500 0421 0900 8801 786

特别说明：黑龙江大学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收取培训费，培训费直接交至学校收款账户。

八、缴费标准及发票

1. 面授 2.5 天课程（20 学时）：培训费 600 元/人·期（包含讲课费、场租费、资料费、午餐费），其他费用自理。

2. 本次培训由黑龙江大学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。

九、证书颁发

学员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经考核合格，由黑龙江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颁发记载有学时记录的结业证书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蔡老师

联系电话：18846091806（微信同号）

0451-86608532（办公电话）

地 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74号（黑龙江大学C区26号楼111办公室）

附件：2024年度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面授培训报名表

黑龙江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24年9月19日

